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14日，邮件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国际大酒店
- 4、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耿鸣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 2017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及项目运营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进展的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确定资金需求的具体融资形式及保证条件，根据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额度的情况，视生产经营与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节使用，并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通过审议后，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 2017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及项目运营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以上事项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A.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持有公司 66.37% 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

此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B. 关联方介绍

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11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培林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C.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 2017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

度为准), 双良科技拟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6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D.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E.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 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通过审议后, 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